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ED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味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味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廳1號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之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宣派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57美仙。

3. 各自為一項獨立決議案，重選退任董事(即本公司執行董事楊坤祥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景榮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柯俊禎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鐘鋒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培芬女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薪酬。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回購其股份;

(b) 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將予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如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可回購股份之最高數目須作調整,以使受限於上文(a)段所載限額之股份數目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之前一日與後一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為相同;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直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批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b) 上文(a)段所述之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授權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理之本公司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各項: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行使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所授出之購股權;及

(iii)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之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所發行之股份外，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如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可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須作調整，以使受限於本(c)段所載限額之股份數目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之前一日與後一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為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直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關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除或其他安排)。」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提述之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份總數之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述之授權可回購之股份數目,惟上述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黃慧兒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4. 為釐定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尚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務請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為釐定獲派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尚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務請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6.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股東，有權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預期擬派末期股息(如獲批准)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支付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名列股東登記冊的股東。

7. 本通告所述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楊頭雄先生
楊　正先生
楊坤祥先生
楊辰文先生
楊坤洲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景榮先生
周賜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培宏先生
柯俊禎先生
黃鐘鋒先生
李培芬女士